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2.27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艳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艳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额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